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特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

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簿以代簽到。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委員、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一併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專業人員或機構，就有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章程所訂之職責，並研擬相關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盡事項，依本法、本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組織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